**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1-01816-KLZB**

**采购单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_Toc47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840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7](#_Toc76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9](#_Toc28145)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30](#_Toc74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805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4](#_Toc93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1-01816-KL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8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1-01816-KLZ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HCZC2020-C1-01816-001～004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9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4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后30天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由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08时30分至截标前登陆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2、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

3、方式：交易中心系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上午10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在系统内自行查看】：采用支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的支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财库〔2011〕181号）。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景 联系电话：18007786215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4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巷10-13号

联系方式：0778-2105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秀英

电　话：0778-210562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1-01816-KLZB |
| 2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财库〔2011〕181号）。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4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标准胶装装订）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6 |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在系统内自行查看】：采用支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前，磋商人应当递交单独的支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  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08日10时00分～10时30分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08日上午10点30分 |
| 8 | 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12月08日上午10点3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11〕55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签订合同签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
| 12 | 现场勘察：自行考察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hechi.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请各磋商供应商注意查询。  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起止时间：2020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本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期的总报价×1.5%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5.6.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供应商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

7）磋商供应商2020年01月至2020月06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8）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7**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竞标报价包含项目服务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和竞标总报价，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7.3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8. 竞标货币**

8.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胶装并完整提交。

9.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9.3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保证金**

11.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对未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款，不计息。

11.3.2对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复印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合同复印件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迟交的响应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于评审前由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2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磋商

14.4.1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5最后报价

14.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5.4参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17.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1)- (16)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

⑴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⑵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⑸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⑹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⑻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⑼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⑾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⑿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⒀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⒃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0.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对于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采购）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2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4.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要求。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农行河池分行城东分理处

账 号：20506801040002743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内容**

**（一）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系统单元**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 |  |  |
| **1** |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单元** | **1.1监测项目**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烟度、黑烟车视频及图像、林格曼等级、车流量等。满足对汽油车、柴油车和燃气车车辆排气污染物的检测需求。 | 1 | 套 |
| **1.2测量原理**▲汽油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CO、CO2、HC、NO测量，分别采用单独的激光器进行测量。  （2）柴油发动机排气烟度测量，其不透光烟度应采用国标绿光（激光波长550-570nm）不透光烟度值（符合GB3847-2005光谱要求）； |
| **1.3测量范围**（1）CO：（0～10）％；  （2）CO2：（0～16）％；  （3）HC≤10000ppm；  （4）NO≤10000ppm；  （5）不透光烟度（0～100）% |
| **1.4测量精度**（1）CO精度：相对误差±10%或绝对误差为±0.25%，二者取其一；  （2）CO2精度：相对误差±10%或绝对误差为±0.25%，二者取其一；  （3）HC精度：相对误差±10%或绝对误差±20ppm，二者取其一；  （4）NO精度：相对误差±10%或绝对误差±20ppm，二者取其一；  （5）不透光烟度：相对误差为±5%或绝对误差为±2%，二者取其一； |
| **1.5重复性**▲CO、CO2、HC、NO、不透光烟度重复性误差不超过±5%。 |
| **1.6稳定性**遥感检测设备对上述各种污染物连续测量1小时，误差应不超过±8%  ▲遥测系统连续运行300小时，系统运行正常。 |
| **1.7 响应时间**设备分析数据响应时间不大于1s。 |
| **1.8工作环境条件**  ▲分别在高温（60℃）、低温（-30℃）的环境系统运行正常。  遥测主机需具有恒温恒湿控制系统，以提高系统的环境适用性。  具备昼夜检测功能，大气环境满足以下条件：  （1）无雨、雾、雪；  （2）无明显扬尘；  （3）风速≤5.0m/s；  （4）环境温度：-20.0-45.0℃；  （5）相对湿度≤85.0%；  （6）大气压力：70.0-101.4Kpa. |
| **1.9有效光程**遥感设备有效光程不小于20米 |
| **1.10自动标定及审核功能**（1）按遥感监测设备校准和检查要求，实现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可以根据设备实际使用环境参数而设定自动标定的时间周期。在使用过程中，无需任何人工操作，并且能进行自动标定/审核功能，审核时间间隔支持自定义设置，并满足国标示值允许误差要求。  （2）系统自动标定时间不大于1分钟。 |
| **2** | **速度加速度测试系统** | （1）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测速范围10.0km/h～100.0km/h；  （2）测速响应时间≤0.5s；  ▲（3）测速误差：≤±1.0km/h；  ▲（4）加速度示值误差：<0.2m/s2。 | 1 | 套 |
| **3** | **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 （1）摄像系统有位于被测试车道上方的摄像机和供电电源等组成，实时拍摄通过遥感检测地点的车辆照片和录像，并将结果数据实时传送给工控机。  （2）车辆牌照识别系统用于识别拍摄的过往车辆图片和录像中的牌照，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可自动删除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的图像信息。  （3）车辆图像抓获率≥98%，要求夜间能够有效捕捉、识别车型、车牌信息。配备夜间检测补光灯，由设备自动控制，夜间亮，白天不亮。  （4）车辆牌照识别软件：  ①现场实时车辆牌照识别率≥95%；  ②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③校对系统；  ④自动学习功能；  ⑤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⑥可计算车辆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5）具有防尘、防水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 1 | 套 |
| **4** | **工业控制计算机** | **4.1工业控制计算机**  （1）CPU:酷睿 i5 处理器  （2）内存:容量 16GB 速度：DDR4  （3）显存容量：独立2GB  （4）硬盘: 2TB 类型：SATA 串行  （5）具有不低于3个RS232，1个RS485串口  （6）USB 接口:6 个，音频接口：1 个  （7）声卡：集成声卡，双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  （8）操作系统：配备微软简体中文操作系统，系统所有软件与 windows 系统兼容，方便使用，可免费升级。 | 1 | 台 |
| **5** | **环境气象监测系统** |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0℃至 50.0℃；精度：±0.3℃；  （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0-100%RH；精度：满量程的±3%RH；  （3）风向，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359.9°；全方位，无盲区；；  （4）风速，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60米/秒，精度：0.3米/秒；  （5）气压，测量范围700～1100 hpa，精度：±0.5 hpa，分辨率0.1hpa； | 1 | 套 |
| **6** | **道路流量监测系统** | 采集检测多条车道的车流量、车道占有率、平均车速、车型分类、车间距等车道信息；设备具有通讯接口，支持RS232/RS485通信，支持TCP/IP协议，可以将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和计算出的车速信息传输到后端服务器；设备能够适应日夜全天候工作，不受大风、雨雪、冰雹等恶劣气候和天气的影响，抗干扰能力强。  （1）车流量统计有效率≥95%  （2）检测信息：车流量、车道占有率（时距）、车间距等  （3）车道数目：与尾气安装点车道数匹配  （4）车道划分：可自动或手动划分  （5）车型分类：超大型车、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 | 1 | 套 |
| **7** | **安防系统户外** | **网络高清球机：**  （1)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  （2)像素不低于800W，支持最大3840×216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3)高清摄像机支持3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为0.0001Lux。  （4)支持360°水平旋转，水平手控速度550°/S，垂直速度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5)高清球机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7条模式路径设置，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6)断电记忆：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障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NVR实现事件录像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7)信噪比≥60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具有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1 | 套 |
| **数字硬盘录像机：**  （1）设备可接入多种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可以接入带宽≥80Mbps的8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可接驳ONVIF、PSIA\RTSP标准。  （2）多种输出方式输出，支持1路HDMI和1路VGA输出，支持4K高清分辨率输出，HDMI或VGA接口可输出不同图像，并可分别进行预览、存储、回放、配置等操作。  （3）可以将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4）系统拥有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进行备份，恢复异常系统。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对画面顺时针旋转270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  （5）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  （6）配备6TB监控专用硬盘。 |
| **8** | **环境保护网络信息监测平台** | **8.1总体要求** 环境保护网络舆情监测主要由网络数据采集、 数据处理、 舆情分析与报告三大部分构成。舆情信息采集对象主要以新闻门户网站、微博、论坛、博客、贴吧等，从海量的网页中采集数据为舆情分析提供基础数据。  **8.2舆情浏览** 舆情浏览包含了五个子模块：分类浏览、舆情来源、本地浏览、信息要素、舆情统计。  **8.3涉环境保护专题舆情** 专题舆情包含了四个子模块：涉环境保护专题浏览、涉环境保护专题舆情导出、领导相关舆情、涉环境保护事件舆情、热度分析。  **8.4趋势分析** 专题热度：专题热度日增量、热度总趋势。  站点分布：所筛选数据的站点分布柱状图，根据每篇对应的站点名称。  载体分布：所筛选数据的载体分布饼状图，根据每篇文章对应的所属载体。  地域分布：所筛选数据的地域分布柱状图，根据文章中出现地域词出现的频率。  **8.5舆情报表** 舆情报表包含了六个子模块：舆情日报、舆情周报、舆情月报、舆情年报、舆情简报、简报格式。  **8.6舆情报警** 舆情报警包含五个子模块：首页报警、敏感报警、本地敏感报警、报警设置、报警任务。 | 1 | 套 |
| **9** |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软件** | 9.1**总体要求** 数据平台和设备的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windows系统兼容。具备良好的可升级性。设备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应对接遥感监测网络现场端设备，能将实时监测的数据接入到本系统，应包括测试时间、车速、加速度、机动车排污指标、结合环境等内容。能实时查看监测信息，并能基于机动车监测信息进行各种数据汇总和统计。  系统应具备标定、审核、测试、统计查询、基础信息、系统管理和黑烟抓拍等功能。  由于本系统负责现场各类上传数据的接收、处理、分析和存储，因此系统的健壮性、稳定性非常重要。 | 1 | 套 |
| 9.2**功能要求**  （1）能够实现对过往车辆的快速识别、车辆图片抓拍、车牌号识别，车辆类型等信息识别。能够将图片数据和车辆数据存储和查询。  （2）能够对通过的车辆速度进行测量，对加速度和VSP进行计算，能够对VSP进行有效性识别。  （3）实现对尾气中CO、CO2、NO、HC进行实时分析，分析时间不超过0.5秒。能够与不透光度检测系统连接，实时测量通过车辆的不透光度。能够设置各排放因子的报警阈值，能够进行超标报警。  （4）能够获取通过的车辆的林格曼黑度，对于超标的车辆进行抓拍和报警显示。  （5）能够查询历史经过的车辆信息和测量数据，主要包括：车牌名称、通过时间、车速、加速度、CO、CO2、HC、NO的浓度、不透光度、两张车辆的信息（有车和无车），浓度是否超标，风速、风向、温度、压力、湿度信息。  （6）具有统计功能，能够对一定时间段内通过的车辆进行流量统计、超标统计，能够导出统计数据和图形。  （7）具有设备标定功能，通过点击软件上的按钮，实现对设备不同浓度的标气进行标定。  （8）具有三级密码防护，普通用户应只具有数据查看功能，不能对设备进行调校。  信息格式满足国家《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要求，检测数据、图片及视频可实时上传至环境保护主管单位或委托机构。  提供遥感监测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 |
| **10** | **LED户外显示屏** | 1. 显示基色双基色，整屏平均光强:≥10000方米(法线方向)。 2. 显示屏不小于2平米，使用寿命:＞10万小时。 3. 像素点：P10级，灰度级别：256级。 4. 系统工作湿度:10％-90％，系统工作温度:-20℃～+65℃。 5. 刷新频率大于120帧/秒，帧频大于60帧/秒。 6. 配备F型立杆，F型立杆悬臂下净高6米，要求能够满足LED显示屏的安装，保证稳固、安全；材料和形式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 | 1 | 套 |
| **11** | **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系统** | 适用于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2.5、PM10）、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的在线连续监测。  产品为可定制一体化设计，所有监测因子自由可选。  1、 颗粒物检测要求  1)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2) 测量指标：PM2.5和PM10；  3) 检测范围：0-1000μg/m3（PM2.5），0-2000μg/m3（PM10）；  4) 分辨率：0.1μg/m3；  5) 最低检出限：5μg/m3；  6) 响应时间：≤15s；  7) 比对测量误差：≤±20μg/m3（0-100μg/m3）；≤±20%（> 100μg/m3）；  8) 平行性：≤8%；  9)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0.9。  2、 气体污染物检测要求   1. CO检测原理：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20ppm；  ▲示值误差：≤±2%F.S.；  比对测量误差：≤1ppm(0-10ppm)，≤10%（>10ppm）；  最低检出限：≤0.05ppm；  ▲重复性：≤1%；  响应时间：≤45s；  ▲稳定性：≤±1%。   1. SO2检测原理：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1000ppb；  ▲示值误差：≤±3%F.S.；  比对测量误差：≤±20ppb(0-100ppb)，≤20%（>100ppb）；  最低检出限：≤5ppb；  ▲重复性：≤1%；  响应时间：≤65s；  ▲稳定性：≤±1%。；   1. NO2检测原理：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1000ppb；  示值误差：≤±7%F.S.；  比对测量误差：≤±20ppb(0-100ppb)，≤20%（>100ppb）；  最低检出限：≤5ppb；  ▲重复性：≤1%；  响应时间：≤100s；  ▲稳定性：≤±2%。；   1. O3检测原理：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0-1000ppb；  示值误差：≤±6%F.S.；  比对测量误差：≤±20ppb(0-100ppb)，≤20%（>100ppb）；  最低检出限：≤5ppb；  ▲重复性：≤1%；  响应时间：≤75s；  ▲稳定性：≤±2%。  3、数据采集传输要求   1. 数据传输方式：4G无线传输，支持多中心数据传输； 2. 具有断网续传功能。 3. **▲**支持远程校时、远程重启、远程配置、远程程序升级等功能； 4. 具有自动温湿度补偿及交叉干扰补偿算法补偿功能； 5. 监测数据本地存储1年以上。   市电断电恢复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的功能。 | 1 | 套 |
| **12** | **标准样气** | 每套含2个铝合金气瓶（标准样气），作为遥测系统检测环境背景标定。 | 2 | 套 |
| **13** | **室外恒温机柜** | 机柜内温度可调，内部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垂直分层结构，制造标准满足IP54要求，具有隔热，防震功能，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机柜应有铭牌说明所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1 | 套 |
| **14** | **L，F型立杆、标志标牌** | 1.定制L型立杆，F型立杆，标识牌及立杆  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可抗12级强风：净空高不低于5米，横杆长度依据现场确定，安装基座不能占用行车道空间，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  2.标志标牌及立杆(尺寸、材质):  项目现场设立标志标牌，含安装立杆，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限高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尺寸:800mm×1200mm(3M)，户外安装，防腐、防雨，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 3 | 套 |
| **黑烟车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15** | **黑烟车抓拍仪** | CPU：≥i7 2.3GHz；内存：≥16G；硬盘：≥1TB；网卡：2个1000Mbps网卡；显示接口：HDMI+DVI+DP接口；I/O接口：2x COM 其中COM2 支持485模式，2 x SATA3.0、1xSATA2.0，6 x USB(2x USB3.0、4x USB2.0)，PS/2：标准双层PS/2接口，LPT：提供1个2x10Pin 2.00mm 插针接口；风扇接口：1x 4Pin CPU风扇接口；1x 3Pin SYSTEM风扇接口；电源类型：ATX；温度：工作温度 ：0℃～60℃ ，存储温度 ：-40℃～80℃ ，机械硬盘工作温度：0℃～60℃；湿度：5%～95%相对湿度，无冷凝；  黑烟车抓拍仪通过国家警用电子产品检验，工作时的泄露电流与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符合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 3 | 台 |
| **16** |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 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软件（内置） 黑烟车抓拍仪内置黑烟车识别软件系统，负责通过超高清摄像头自动识别出排放黑烟车辆情况，及时抓拍车辆排放黑烟照片、视频取证并保存上传，完整超标排放证据链包括：车头照片、车尾照片、车头车尾合成照片、车牌照片、不少于5秒的排放黑烟视频、林格曼黑度等级信息。 通过超高清摄像头自动采集出非排放黑烟车辆情况，实时识别车辆照片、车牌号并保存上传； 自动识别经过监测点的车辆，当发现车辆排放黑烟时自动识别，抓拍图片和视频等证据并自动上传，在识别出黑烟车的同时能识别车牌号码，方便后期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 全自动分析，数据自动打包入库； 采用智能视频图象识别算法，适应各种路面情况以及光照情况； 系统提供接入接口，方便系统集成； 针对后车牌脏污、不清晰情况，可实现通过图像识别算法自动匹配该车辆头部有效车牌信息； 抓拍图像及视频排放黑烟肉眼清晰可见，有效率大于90%。  林格曼黑度分析判别软件（内置） 黑烟车抓拍仪内置林格曼黑度分析判别软件，针对智能抓拍到的排放黑烟车辆，实现自动计算黑烟林格曼黑度等级并输出。  黑烟车车牌识别软件（内置） 黑烟车抓拍仪内置车牌识别系统，通过控制摄像头识别出过往车辆车牌信息，联合黑烟车识别系统，将车牌信息与排放黑烟视频图片关联。 监控中心能自动为经过监控点的每辆车抓拍高清的彩色照片，照片应能浏览目标车辆的整体（车辆经过监控点的情况，尤其是车牌和车辆的排烟情况），亦应包含车牌、车型、时间、地点等附加内容，图片可以进行存储、拷贝、打印和用作排放黑烟车辆证据等用途。  在电脑端操作控制部分的软件，图片可以叠加时间、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防伪信息、设备编号、行驶方向、林格曼黑度等级功能。  检查生成的视频和图片完整性和大小，系统可以选择需要的文件，包括车头大图，车牌图片，车尾特写大图，车位黑烟车区域图，前后车合成图，视频；并可以选择任意搭配组合。  可以选择是所有过车保存数据还是只保存黑烟车数据。  智能识别设备与北京时间同步，24小时误差小于0.3秒，并在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小于0.5秒。  黑烟车证据信息可实时采集抓拍、实时分析识别。从黑烟车从监测点经过时刻起，黑烟车图片生成低于0.1秒，黑烟车视频和图片数据生成时间低于5秒，确认黑烟车视频为黑烟车进入视野时到抓拍到冒烟的整个过程录像。  黑烟车辆车牌因黑烟遮挡、污损等原因而无法识别，仍然可以通过算法匹配分析对车头驾驶人和车牌进行识别，并与车位图片叠加合成提供黑烟车辆的准确信息。 | 3 | 套 |
| **17** | **环境参数修正系统** | 1、现场采集光照度、温湿度、降雨情况、风速和道路黑烟车智能识别算法对接，根据实时环境参数，调整自动抓拍算法，合理有效的生成实际数据，并根据天气因素自动控制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运行。  2、检查系统控制模块功能，确认手动检测功能完整性良好，可以根据温湿度，光照度，雨量，风速，风向，大气压不同天气情况，设置系统工作状态。 | 3 | 套 |
| **18** | **视频摄像机** | 采用1英寸900W像素彩色全局曝光 G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1）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高达 25 帧。  2）样机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  3）支持机动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4）支持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  5）支持9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6）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7）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8）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摄像机内置网络防雷；  9）可以识别8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小轿车及SUV。  10）支持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  11）防护等级：IP65 | 3 | 套 |
| **19** | **补光灯** | 车头补光灯（频闪）  1）车牌识别补光灯珠数量 16 颗。  2）色温 5000K~7000K。  3）发光角度 10°-40°。  4）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 10%～90%。  5）防护等级 IP66。  6）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可有效减少光衰。  7）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并自动恢复经与业。  8）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车尾补光灯（常亮）  1）灯珠数量 48 颗。  2）可视距离1m-200m。  3）工作方式 光控。  4）工作电压AC110-220V(标配)，功率53W。  5）防护等级 IP66。  适应环境温度-30℃至+60℃。 | 3 | 套 |
| **20** | **现场安装施工、配套设施及系统集成** | 1、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1）立杆安装；  2）空调恒温机柜安装；  3）激光遥测系统设备安装；  4）摄像机安装（高车作业）；  5）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5）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6）结合远程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现场1套现场检测点遥测设备、车牌识别系统、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环境参数测量单元等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设备安装方式: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水平安装在道路两边，需要架设龙门架或者L杆，旁边加装设备安装箱用于放置电源及控制系统等。  3、安装地基、手孔井等设计、施工及处理：1）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  6）混凝土道路拆除、机柜下沉箱设计施工，包括所有现场安装设施地基 基础。  7）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8）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4、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含电缆及网线）：1）对前端检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单个检测点带宽满足所有图片及检测数据实时、同步传输回监控中心且监控中心可实时、同步操控前端系统、设备的要求。  3）现场布线包括机柜综合布线施工、电缆沿线桥、线槽、沟内支架及导管敷、硬塑料管埋地敷设施施工、镀锌钢管敷设施等施工等。  5、现场防水处理：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6、安防配套建设:  1)对检测点现场，根据现场规划，设置安防监控设施，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视频资料可以随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30日历日。包括录像录音设备3/4录像机带编辑机、硬盘录像机、摄像设备彩色CCD全景摄像机。  2)为了保护前端设备安全性，现场设置水泥防撞隔离墩及钢护栏，外部作警示反光膜处理。 | 1 | 项 |
| **21** | **系统运维** | 3年系统运维，中标单位须安排1名具有遥测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驻场运维。  总体目标：确保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1套遥感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维护、采集、统计分析、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  含50兆及以上专线网络、电费、设备配件更换、标准气体供应、设备日常维护检修、软件平台维护、设备检定/校准、提供与一期平台数据对接的技术协助等。  说明：  （1）50兆及以上专线网络费用。  （2）设备日常运维包括一周一次日常维护检修，包括校准、检查、维修、清洁、工作记录等。  （3）设备耗材、标准气体、配件更换等费用。  （4）运维车辆的费用。  （5）人员高空作业费用。  （6）软件管理平台的技术服务费用。  （7）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费用。 | 3 | 年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服务期期：质量保证期一年（自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三年。  3、其他要求：  （1）3年系统运维，中标单位须安排1名具有遥测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驻场运维，确保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1套遥感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维护、采集、统计分析、服务等工作。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条件：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30%合同款，项目验收完支付55%合同款，第一年运维结束后支付5%合同款，第二年运维结束后支付5%合同款，第三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剩余5%合同款，服务方应事先开具等额发票。如果服务方延误开发票，发包方有权相应延误付款。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67分**

**2.1. 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分……………………………………………………………………30分**

一档（30分）：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求，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人员资源配置合理，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有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思路清晰、可行性强，能准确理解项目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有关规范要求，作业方法成熟、先进，在现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技术条件下，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获得相对准确的技术指标和有相应的技术成果，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

二档（20分）：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有安全保密制度、例会制度、定期阶段性汇报制度，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法思路可行，能理解项目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并合理可行，且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提供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2.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20分**

一档（20分）：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全面，方法得力、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二档（12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得力）。

三档（5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技术方法和思路、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不得力）。

**2.3. 售后服务分………………………………………………………………17分**

一档（17）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二档（12）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

三档（8）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注：以上各岗位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负责人，不能兼岗）

**3、业绩分………………………………………………………………………………3分**

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独立承建的机动车尾气监测监管类政府项目业绩：

1.投标人独立承建的同类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机动车环保检验系统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3.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机动车排放监管系统与公安联网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1、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磋商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磋商供应商自身成本的竞标价，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磋商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竞标或成交资格。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

**磋 商 报 价 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说明：

本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供应商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

7）磋商供应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8）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例如：人员配置表、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等）。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磋 商 书（格式）**

XX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因自身原因，失去联系或无法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可以认定报价为最后报价或拒绝磋商（对不同意见，以投票表决形式，少数服从多数确定）。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章。**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 XX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_\_\_\_\_\_\_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6）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章。**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磋商供应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8）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例如：人员配置表、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等）。**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乙方应完成工作内容：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条　工程进度**

本项目实施年限为： 年，期间具体节点工作服务如下载述：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河池市机动车排放摇感监测系统二期项目方案并开展工作。

2、3年系统运维服务，中标单位须安排1名具有遥测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驻场运维。

总体目标：确保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和1套遥感监测平台的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为采购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维护、采集、统计分析、服务等工作。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工作人员**

1、乙方应为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1.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1.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1.5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6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项；

1.7负责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1.8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9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赶工酬金，但该提前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专题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周期；

1.10甲方需提供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材料（相关行政部门规划（或批复）文件、选址等批复手续）；

1.11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各分项等有关材料（含电子文档）。

2、乙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1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程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

2.2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3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专题技术服务，保证工作质量；

2.4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2.5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6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2.7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其他咨询工作；

2.8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2.9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1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24小时内无条件无偿修改方案；

2.11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专题技术服务任务，乙方对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1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工作文件**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编制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2、《成果文件》装订要求： ，分别包括文本级附件、附图一式 套、可编辑电子文档 份（U盘）。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合同模式：本合同模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即合同酬金包括完成项目相应专题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专题技术服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2、价格调整：不调整。该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化。

**3、付款方式及时间**

**3.1服务费用内容**

合同协议书确定的服务费用，是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管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3.2服务费用的支付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30%合同款，项目验收完支付55%合同款，第一年运维结束后支付5%合同款，第二年运维结束后支付5%合同款，第三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剩余5%合同款，服务方应事先开具等额发票。如果服务方延误开发票，发包方有权相应延误付款。

**3.3服务费用的调整：**咨询服务服务费不随国家收费标准调整而调整。

3.4在进行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需要，管理办应有足够的服务人员。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管理单位的服务费用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3.5支付担保：发包人不向服务提供支付担保。

3.6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发包人在接到服务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请款申请及按照拨款单位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甲方

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1.3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4涉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

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文件》；

2.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2.3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2.4涉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酬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20%。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20%。

4、乙方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酬金的百分之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编制咨询费，此外乙方根据方案成果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编制咨询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河池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3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8、甲乙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